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23A. 存於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須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總執達主任

凡呈請人就任何法律程序而將任何文件向法院提交或在法院存檔,呈請人或其律師須在該 文件提交或存檔的 24 小時內,將所提交或存檔的文件的副本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總執 達主任。

(1977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; 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)